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第2包(续签)

项目编号: 2024AXXFZ00001-1

甲方(采购人):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江排水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第2包(续签)

项目编号: 2024AXXFZ00001-1

甲方(采购人):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江排水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 2024 年度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第2包（续签）；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的综合性养护项目，具体内容如下：（一）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监管、清淤、验收移交、投诉受理及处置等；（二）窨井巡查、应急处置、投诉受理及处置等；（三）城市防汛值守、应急处置等；（四）排水户及涉水行政审批的检查、事后监管，违规排水的调查取证；（五）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指令性工作。注：市政排水设施包括：市政雨污水管道、箱涵、截污管、检查井、倒虹管（井、闸门）、闸门井、排水边沟、河道护坡、挡墙、滚水坝、排口等；

1.2.3 服务质量：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巡查维护费用为365万元/年；维修改造费用60万元（结算费率60%），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其中巡查维护费用为365万元/年；维修改造费用结算费率为60%，据实结算，（预算60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40%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进度达到预付比例后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具体如下：（一）巡查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应支付费用-考核扣分费用-违约金（二）维修改造费用：按季度支付已完成的维修改造费用。二、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情形（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具体如下：（一）巡查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应支付费用-考核扣分费用-违约金（二）维修改造费用：按季度支付已完成的维修改造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服务期限采用1+X（ $X \leq 2$ ）的模式。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人全年考核成绩均在合格水平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续签，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首年预算金额，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

1.5.2 服务地点：第2包：二十埠河主河道中心线—卧龙湖路以东区域，共有雨水管涵总长约327.46公里，污水管网总长约200.00公里，检查井13310座，雨水口13695座，河道岸坡约13公里。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

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新 WLS-33

王立新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磊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
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0214 1920 0533 6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
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一、支付预付款情形：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40%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进度达到预付比例后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一）巡查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应支付费用-考核扣分费用-违约金 （二）维修改造费用：按季度支付已完成的维修改造费用。 二、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情形（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一）巡查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应支付费用-考核扣分费用-违约金（二）维修改造费用：按季度支付已完成的维修改造费用。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采用1+X（ $X \leq 2$ ）的模式。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人全年考核成绩均在合格水平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续签，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首年预算金额，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2包： 标的名称：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续签）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新站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养护项目，主要是对新站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改造等工作，确保辖区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新站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以二十埠河主河道中心线—卧龙湖路为界共分为两个包，具体如下：

第2包：二十埠河主河道中心线—卧龙湖路以东区域，共有雨水管涵总长约327.46公里，污水管网总长约200.00公里，检查井13310座，雨水口13695座，河道岸坡约13公里。

注：在养护周期内若有新建并移交的市政排水设施，根据招标人需求及包别范围纳入本项目中实施日常巡查养护。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市政排水设施的综合性养护项目，每包的具体内容均如下：

（一）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监管、清淤、验收移交、投诉受理及处置等

；

（二）排水窨井巡查、应急处置、投诉受理及处置等；

（三）城市防汛值守、应急处置等；

（四）排水户涉水行政事项的检查、事后监管，违规排水的调查取证；

（五）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指令性工作。

注：市政排水设施含雨污水管道、箱涵、截污管、检查井、倒虹管（井、闸门）、闸门井、排水边沟、河道护坡、挡墙、滚水坝、排口等。

四、服务需求

（一）每包别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每包项目组管理成员均不少于9人。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人数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	
2	技术负责人	1	/	
3	安全员	1	/	
4	施工员	1	/	
5	资料员	1	根据采购人要求驻点工作	

6	造价员	1	/	
7	下水道养护工	1	/	
8	管道检测人员	1	/	
9	驾驶员	1	B级及以上驾照	

2. 作业人员：除项目组管理人员外，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每包均配置一线作业人员。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人数	工作内容	备注
1	巡查监管组	10	主要负责市政排水设施巡查、监管、验收移交、窨井巡查、排水户监管、行政审批检查等。	
2	清淤养护组	12	主要负责市政排水设施清淤、投诉受理处置等。	
3	维修改造组	6	主要负责市政排水、窨井设施维修、改造等。	
4	防汛应急组	40	主要负责汛期强降雨天气应急值守、处置工作。	可由清淤养护、维修改造组人员兼任。

注：上述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除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应人员证明材料，成交后需配备到位。）

1. 中标人为确保项目内容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包别在服务期内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详见上表，同时根据相应任务安排可自行增加人员，表中人员中包括驾驶员。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 每包别须合理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日常养护巡查应急作业人员，满足工作需要，同时规定每包别配备1名安全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安排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

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购买合同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二）设备要求：中标人须按评分细则中最高要求配备所需市政排水设施

养护巡查应急作业所必要的机械、车辆等，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	备注
1	高压冲洗车	压力不低于15Mpa；卷管长度不低于30m；除配备常规喷头满足管道疏通作业外，还需配备切割、破碎、冲刷堵塞物的专用喷头	
2	污泥车	全封闭式车厢	按需提供
3	皮卡车	双排座，车身黄色涂装，标注“新站排水”字样	
4	巡查车辆	/	
5	无线潜望镜	像素不低于300万	
6	CCTV检测设备	像素不低于200万	
7	抓泥机	/	
8	发电机组、水泵	单套设备抽水量不小于300m ³ /h	
9	便携式COD检测仪	用于水质检测，总量约300个	

注：（1）除上述表格内主要设备外，本项目每包别还需根据自身作业需求，配备隔离式呼吸设备、污水泵、泥浆泵、鼓风机、气体检测仪、切缝机、平板夯、振动夯等满足工作需要。

（2）设备在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进行核查，未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工作要求：

1. 排水设施巡查监管工作要求

（1）排水管涵运行状况：采用潜望镜检查管道内部水位、功能性及结构性情况，是否被占压，管道周边路面是否有裂缝、沉降、塌陷等现象；

（2）检查井运行状况：采用潜望镜检查井内部水位、功能性及结构性情况，包括井筒、井室、盖板及管道接入井内部位，是否被占压；

(3) 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及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含产权单位检查井）：若发现井盖座破损、丢失、移位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移位须立即复位；若发现井座（包括检查井井盖座、雨水口井盖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同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维修；

(4) 倒虹井、闸门井，巡查其盖板、闸门、启闭机等装置完好情况；

(5) 积漫水：巡查中若发现检查井或雨水口积水、漫水时，现场做好安全围护警示，跟踪后期处理进展，若发现路面（含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积水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养护班组进行处理；

(6) 排水户及行政审批监管：利用设备开展巡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排水户或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反馈采购人并跟踪后续的整改情况；

(7) 涉嫌违规排水问题的调查取证：在巡查中发现违规排水问题（如污水倾倒、损坏排水设施、违规接入等），第一时间固定证据，查验其排水许可并上报采购人，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跟踪后期整改进度。

2. 排水设施清淤养护工作要求

(1) 采用高压冲洗+人工清捞的方式，对收水井、检查井及雨污水管涵、排水边沟、倒虹管（井）内的淤泥、垃圾进行清理，淤泥袋装外运；

(2) 负责对倒虹管闸门、启闭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 负责积漫水、各类投诉问题的处置；

(4) 负责检查井铰链、插销、防坠网、铭牌的补装。

注：除清淤养护需要的人员、设备外，养护工作所需的降排水、通风、检测、围堰、安全围护、交通协调所产生费用；清淤产生的淤泥垃圾处置运输所产生的费用（淤泥由中标人负责统一袋装外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对闸门、启闭机日常维保纳入巡查养护费用；雨污水检查井铰链、插销、防坠网更换（含材料）费用，均纳入巡查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付费，投标人需慎重考虑。

3. 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工作要求

(1) 负责市政雨、污水管涵、闸门井、倒虹井等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及提升改造；

- (2) 检查井盖的维修改造;
- (3) 负责河道岸坡、挡墙、滚水坝等设施的维修改造;
- (4) 负责雨污分流改造、积水易涝点改造。

注：维修过程中的材料运输、路面破除、路面养护、垃圾外运、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4. 应急值守及处置

(1) 汛期应急：组建40人的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作为应急人员，人数、车辆、设备必须保证不低于招标要求。

汛期工作时间因防汛应急需要而定，如遇持续降雨，中标人人员必须持续在岗。主要工作内容为路面巡查、下穿桥及积水点值守、积水点处置等。

巡查值守过程中发现积水，立即清捞雨水篦杂物，打开井盖、雨水篦助排水；打开井盖时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必须坚守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和车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积水排除后，负责现场杂物疏通和井盖复位；下穿桥达到二十公分积水时应立即封路，配合交警做好封路及交通疏导工作，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积水现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2) 非汛期应急：在非汛期遇到降雨、降雪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增加排水设施巡查次数，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加应急处置，包括安全围护、清捞杂物、交通疏导、下穿桥及积水点值守处置、扫雪除冰等。

五、服务标准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养护疏通、维修改造管理制度，每月填报项目实施计划，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1.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进行记录并实施整改，确保问题发现一处置一验收形成闭合资料。

2. 所有成果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模板进行编制，整理并装订成册。

3. 如遇特殊时段（如环保督察、汛期）等，需要加大巡查养护维修力度，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 维修改造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派任务单实施。

5. 上述工作制度及成果资料要求，可能根据上级工作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6.原则上每季度完成一轮排水管网巡查、监管、清淤、养护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本项目涉及排水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等内容，均要求按照相应文件要求实施，具体参照如下（如遇文件版本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5) 《合肥市城镇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技术管理规定》
- (6) 《合肥市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
- (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DB34/T4292-2022
- (8) 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本项目主要为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养护项目，属于危险性较大有限空间作业项目，中标人应切实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下井作业票制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下井设备安全可靠，遵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有关规定开展养护工作。

2. 养护维修施工的安全文明警示围挡按《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和《新站区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执行。

3. 养护维修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规定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4. 中标人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把施工垃圾扫进绿化带内或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

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 中标人在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未尽事宜参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执行。

七、养护考核及成果运用

1. 考核方式及细则：每季度由招标人组织审计、巡查、养护单位开展市政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共考核4次，具体考核细则如下（注：考核细则可能会根据标准、规范、上级要求变化有所调整）：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1	市政排水设施清淤、养护及维修（50分） 1. 未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巡查、养护清疏、维修管理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1分； 2. 提供每季度市政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巡查台账，未提供扣2分，台账不全扣1分； 3. 提供每季度市政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清疏台账，未提供扣2分，台账不全扣1分； 4. 提供每季度市政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台账，未提供扣2分，台账不全扣1分； 5. 按时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未提供扣2分。	10			查阅资料

		1. 排水管道存在破裂、脱节、错口、渗漏等结构性病害但未巡查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排水管网内存在树根穿越、管线穿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查阅资料
		1. 排水管道淤积超过管径约1/8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超过管径1/5及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箱涵淤积厚度超过箱涵净高1/8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超过高度1/5及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现场检查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政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出现漫水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检查
		市政排水管网内存在错接、混接现象但未巡查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现场检查
		维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检查

2	市政 雨污 水检 查井 管理 (30 分)	检查井内淤泥超过DB34/T4292-2022规定允许深度(检查井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管底以上50mm;雨水口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为管底以上50mm)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检查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政雨水箅孔眼堵塞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现场检查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政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标牌、铰链及插销缺失、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检查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政雨污水检查井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检查
4	排水 户及 行政 审批 监管 (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后监管台账,扣5分。	5			查阅 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排水户巡查台账的,扣5分。	5			

5	应急处置 (10分)	因养护单位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件、紧急件进行处理，造成返工、延误的，扣2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扣5分；造成负面舆情的，扣5分；造成大面积积水交通中断的，扣5分。	10			资料查阅、过程检查
6	加分项 (5分)	1. 获得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表扬的，每一篇加1分； 2.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一项加1分；	5			资料检查

2. 成果运用：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考核扣分，最终得出的考核成绩与巡查养护费用支付挂钩，具体为：每季度考核分数 ≥ 90 分，全额支付本季度巡查养护费用；考核分数在80（含）-90分（不含），分值每低于90分1分，每扣1分对应扣除当季度巡查养护费用10000元；考核分数在70（含）-80（不含），分值每低于80分1分，每扣1分对应扣除当季度巡查养护费用20000元；考核成绩 < 70 分，直接扣除当季度巡查养护费的30%，同时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此外，本项目还对应市级排水设施综合考核及窞井专项考核工作，要求如下：

（1）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会对辖区排水设施养护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内容包含管网、泵站、截污、水质等诸多内容，如因本项目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在本项考核中扣分的，每扣1分扣除当季度巡查养护费用10000元。

（2）合肥市市政绩效考核中心对辖区窞井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如因本项目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在本项考核中扣分的，每扣1分扣除当季度巡查养护费用10000元。

八、违约条款

1. 因巡视或管养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扣违约金10000元/次。
2. 出现重大危险源（如道路塌陷及坑洞等问题），中标人应在一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守候，并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或现场与相关单位无缝对接。如经招标人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视出或未及时消除，每发生一次，招标人对中标人扣违约金5000元。
3. 各类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将垃圾倾倒在绿化带、城市排水窰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招标人对中标人扣违约金 5000 元/次。
4. 中标人需要切实保证工作成果质量合格，若出现报告错误、调查不清、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5.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在作业现场履行职责的，扣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6. 中标人需对作业范围内的问题负责，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车辆、行人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事件处置工作并全额支付赔偿费用，扣违约金 5000 元/次；对于作业不到位导致的投诉件、督查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须限时整改，消除负面影响，并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30 天通知招标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违约金 20000 元（因重病或亡故不能履职除外）。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同时扣违约金 2000 元（因重病或亡故不能履职除外）。
8.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调度。如出现无法联系、超时等情况，经招标人和监理确认，每次扣违约金 2000 元。
9. 中标人弄虚作假上报设施问题、虚假上报作业量、隐蔽性作业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发现每次扣违约金 20000 元。
10. 中标人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2000元。
11. 各违约情形认定，以巡查或招标人确认的电话、考勤、照片等记录等为准。

12. 其他处以违约金条款严格参考《新站区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新站高新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标准》执行，如处以违约金条款之间存在冲突，以最高处以违约金为准。

备注：所有违约金按招标人要求的具体形式缴纳或兑现，具体为：

(1) 直接在中标人的进度或者结算款项中扣除；

(2) 要求中标人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九、费用结算及报价要求

第二包：预算 790 万元/年（其中第一部分巡查养护费用 730 万元/年，第二部分维修改造费用为 60 万元/年）。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1	第一部分 (巡查养护费用)	包括排水设施巡查、清淤、养护、监管、投诉受理处置、防汛应急等服务。	第2包管网长度： 527千米	730万元/年
2	第二部分 (维修改造费用)	包括排水设施应急维修	第二包：60 万元	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每包别需分项报价：第一部分巡查养护费用报总价，第二部分维修改造费用报费率。第2包第一部分巡查养护费用不得超过730万元，第二部分维修改造费用报费率不得超过100%。

本项目各包价格分计算的评审价格=各投标供应商的巡查养护费用报价+维修改造费用费率报价*60万元。例如：第1包的A投标供应商巡查养护费用报价700万元，维修改造费用报价80.00%，则本项目价格分计算的评审报价为巡查养护费用700万元+维修改造费用费率报价80.00%*60万元=748万元。中标后，该包的巡查养护费用为700万元，维修改造费用按80.00%的结算费率据实支付，不超过维修改造费用预算（60万元）。

本项目属于零星养护，点多面广，维修改造费、人工费和机械费占比较大，请各投标供应商合理报价，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本项目的维修改造作业量、实施方案等均无法在标前确定，具体由采购人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要求，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地点、图纸、工期要求、验收标准等），下达维修任务书，中标人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维修。该部分工作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报结算费率。

备注：未移交设施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中标后将不再调整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作业量变化等各种风险，合同期内新移交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巡查养护。采购人测算的各类最低费用标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务必遵守，不得以采购人计算有误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报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十、结算方式

（一）巡查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应支付费用-考核扣分费用-违约金；

（二）维修改造费用：按季度支付已完成的维修改造费用。

注：支付预付款情形下，40%预付款进度期间，考核扣分费用和违约金，由中标人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附：第二部分（维修改造费用）结算方式

1、第二部分维修改造费用为投标人报价折算后的费率，套用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中无的，参照2018年《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估价表》。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按实决算（具体详见下列工程结算表格），由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审计定案价）。

2、中标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作业量的增减、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因项目及作业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预算额降低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任何费用或支付中标人任何补偿。

3、包别预算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完成量编制决算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具体结算以下：

$(\text{工程造价}-\text{不取费项目}-\text{材料费}-\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text{不取费项目} + \text{材料费} + \text{税金}$

4、人工费调整：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

5、养修工程：材料（含基础补强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执行（具体结算参照上表第7项）；《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无价格信息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按程序询价，询价价格不参与优惠。

6、税金：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

7、不取费项目（以下项目均不计取费率和税金）：

（1）垃圾外运：按80元/立方（含归堆、上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等）。

8、中标单位需组建40人的应急防汛队伍，负责汛期应急及非汛期应急期间下穿桥及积水点值守、处置、巡查、除雪等，该部分费用纳入巡查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此外在40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按照工日综合单价（140元/工日）据实结算，包含期间发生的车辆、人工、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方式为：140元/工日*人数。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或重难点问题需要制定专项方式并组织实施，但无明确费用结算依据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巡查、审计、养护单位按程序询价确定价格。

十一、其他要求

1.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均不负责。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参与管养期间排水管网的移交工作，并将新移交的管网纳入本包别的日常巡查养护及清淤（不再增加管养费用，投标人需慎重考虑设施量的增加量风险）。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内容为“第三者因市政设施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保额不得少于500万元，保额有效时间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期。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购买保险，招标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4.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管道、雨水口及检查井内可能存在混凝土、建筑垃圾、堵头等，清理费用纳入巡查养护部分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部分管道、箱涵可能经常需要清淤，保证其持续畅通，多次清淤费用纳入巡查养护部分费用中，投标人需慎重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7.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4）政策性调整；（5）未按招标人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站高新区2023年度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第2包）续签项目施工（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养护）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环节不遗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合理清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管理人員和安全检查員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本安全生产合同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第2包）续签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中共合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电话：0551-63537312。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06-2024-024326

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市政排水设施日常
养护(第 2 包)(项目编号: 2024AXXFZ00001-2)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巡查养护费用中标金额: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3650000.00 元); 维修改造部分(预算 60.00 万元)中标费率: 百
分之六十(60%)。

请各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及时完成网上备案;
- 4、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32800.00 元 ☐交易服务费 ☐其他(元)

备注: 以上选项实际需要勾选。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2月06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
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公开·公平·公正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联系方法:

单位: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16 号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5 楼 507 室

本项目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51-65777681

转账信息:

开户名: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 179767580798

联系人: 朱文静

电话: 0551-65777661

转账备注: ××项目中标服务费

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60%；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40%；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有言明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上海江排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爱军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2024年 01 月 30 日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及各界朋友：

主题：关于【原公司名称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公司名称中管通地下
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的通知

首先，我们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原公司名称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我司”）的信任与支持。为了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我司决定
自即日起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致信目的说明

本函旨在正式通知您我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并就此次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后续安
排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业务关系的连续性。

二、原公司名称信息

原公司名称：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552372849B

账号及开户行：360202141920053366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 26 号（部位：C305）（不可作厂房使用）

020-34386405

银行行号：102581000626

三、新公司名称公告

经过相关法定程序，我司现正式更名为：

新公司名称：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1552372849B

账号及开户行：360202141920053366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 26 号（部位：C305）（不可作厂房使用）

020-34386405

银行行号：102581000626

四、变更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自 2024 年 09 月 04 日起正式生效。

五、业务连续性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此次名称变更不会对我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服务质量及与您的合作关系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确保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

六、相关证件更新通知

我司已完成所有法定注册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更新工作。后续，我们将陆续向各合作方提供更新后的证件复印件或电子版，以便您存档备查。

七、客户及合作方行动指南

1. 请各位客户及合作伙伴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更新我司名称信息，并在后续文件、合同、发票等往来资料中使用新公司名称。

2. 如需我司提供新名称的资质证明文件，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提供。

八、疑问解答与联系方式

对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过程中您可能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疑虑，欢迎随时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郑景萍】电话：【13922163069】邮箱：【787810053@qq.com】

我们珍视与您的每一次合作，期待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携手共进，共创辉煌。再次感谢您对我司的理解与支持！

此致

敬礼！

单位：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6日

①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4】第06202409040085号

中管通地下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原名称：中管通地下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名称，以原备案，主营项目类别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东恒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管通地下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经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52372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52372849B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温馨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楼宇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编号: S06120119036886G (B-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52372843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智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福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28号(部位: C306)(不可作厂房使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智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